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德鑫物联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德鑫物联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140 万元之行为
本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2 月 14 日
在册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2 月 14 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富凯安荣	指	北京富凯安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凯世富乐	指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则，对德鑫物联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德鑫物联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447 名，超过 200 人（包括 369 名自然人股东、78 名机构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核准材料，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890）。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5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90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其定向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文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以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鑫物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前三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 日、2014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鑫物联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德鑫物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融证券负责德鑫物联的持续督导工作及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经核查，德鑫物联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发布。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1、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日期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 / 02 / 22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20000010147800027463382
2019 / 02 / 26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1003445
2019 / 03 / 11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078801300000579

2、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在2019年2月11日发布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此后分别于2019年7月9日、7月19日、7月31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033、2019-038），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9年8月7日（含当日）；并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7月29日、7月30日发布了《关于调整认购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6、2019-037）。2019年8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因此，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并按要

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并披露了此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决议公告。此次股票发行为每股人民币 13.80 元，共发行 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0 万元。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扩建销售网络、扩充生产产能、研发领先物联网技术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办法》（公告编号：2015-005）。

2015 年 4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次发行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存缴的认购资金共 82,800,000.00 元，认购股份数量 6,000,000.00 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76,800,000.00 元转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617 号）。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扩建销售网络、扩充生产产能、研发领先物联网技术及补充流动资金	8,280.00	是
合计使用金额		8,280.00	—
募集资金总额		8,280.00	—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	---

2017年4月21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专户存放制度尚未出台，故前次募集资金未设立专户存放。公司前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http://zxgk.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为以下 3 类：

（1）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机构投资者：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①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

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2、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为 在册股东	认购 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47,170.00	10.60	80,000,002.00	否	现金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60,000.00	10.60	59,996,000.00	否	现金
3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2,840,000.00	10.60	30,104,000.00	否	现金
4	北京富凯安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10.60	6,360,000.00	否	现金
5	尤筱雯	300,000.00	10.60	3,180,000.00	否	现金
	合计	16,947,170.00	-	179,640,002.00	-	-

备注：“是否为在册股东”指“是否为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2月14日）在册股东”

3、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542,090.188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800038625,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该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03441187H
法定代表人	李朝坤
注册资本	86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19 号 312 室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行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路证券业务部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800233757，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该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OXQXX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楼 3104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源深

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800287183，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证券代码：601881.SH，06881.HK），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北京富凯安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富凯安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441824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奥北产业基地项目 27 号楼 1 层 105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富凯安荣已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800190792，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北京富凯安荣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281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凯世富乐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91。该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北京富凯安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74541344

法定代表人	赵静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6 层 B1607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尤筱雯

尤筱雯，男，身份证号：370612198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根据海通证券烟台解放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尤筱雯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96047415。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中涉及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关于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董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未参与认购。

认购对象之北京富凯安荣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凯世富乐。北京凯世富乐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赵静明为德鑫物联在册股东，赵静明于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为 0.1655%。除此之外，北京富凯安荣与公司董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赵静明未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参与表决。

尤筱雯非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尤筱雯在 2019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德鑫物联 0.0883%股份。尤筱雯未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参与表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存在关联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和《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447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德鑫物联本次股票发行须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2019]985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900.00万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认购公告中披露了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及其他认购人的认购安排；认购的缴款起始日和截止日，认购缴款起始日晚于认购公告披露日两日以上；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缴款账户等要素。此后分别于2019年7月9日、7月19日、7月31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033、2019-038），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9年8月7日（含当日）。并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7月29日、7月30日发布了《关于调整认购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6、2019-037），对认购对象进行了调整和确认。

截至2019年8月7日（含当日），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并对其认购的股票份额在公告的认缴期间内进行了认缴。2019年8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张晓冬、吴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本次发行对象（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3）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证券代码：601881.SH，06881.HK），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北京富凯安荣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参与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资或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备

案。（5）尤筱雯为境内自然人。

根据非自然人认购人提供的说明资料或决议文件，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凯安荣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回避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德鑫物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6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208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5 元，每股收益为 0.56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每股成交价格为 7.94 元/股；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每股成交价格为 8.9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6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及动态市盈率、以及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各种因素。

（二）股票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参与认购，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该会计准则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为上述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均为自愿签署，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有关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鑫物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德鑫物联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德鑫泉

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专字（2019）第 01003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发现公司因经营所需，误将开立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13 日分两笔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另有手续费共计 32.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现该事项后，立即将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相关手续费人民币 32.00 元，通过公司开立北京银行的另一银行一般账户转回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充足，上述事项系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所导致，不构成实质性的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占用，且公司在发现之后已于第一时间进行了纠正。除该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均没有其他款项划出记录。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所导致，不构成实质性的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占用，公司不存在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而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缴款凭证、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权益真实，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料及出具的有关《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

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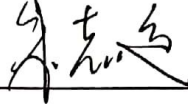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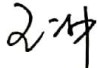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融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朱志远

项目组成员：  
汪雪丹 王冲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2019年8月22日